

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等印刷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BGPC-C24098



甲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 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舒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联系人：王炳起
联系电话：13371771060

乙方 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家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郎家园 10 号
联系人：金碧芝
联系电话：139101906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制作《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下简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要

甲方因《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需要，委托乙方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项目明细

1、《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尺寸、制作设计、纸张、页数、色数、后道加工等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标准，若上述标准发生变化，应以最新标准为准。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磋商文件执行。

因政策要求和印制标准变化，造成乙方负责印制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制作成本、数量上有变化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就单价、数量及总价等相关条款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数量：

- (1) 《不动产权证书》：71 万册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0.5 万册

3、单价：

- (1) 《不动产权证书》：【2.65】元/册

(2)《土地承包经营权证》【3.8】元/册

4、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900500 元

三、履行期限、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通州区履行。

(二) 履行方式

1、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印制，印制数量满足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需求，具体交货日期交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六里桥窗口、16 个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局、亦庄开发建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共 18 个地点，具体地点以上述单位指定为准。

(3) 成品存储及运输风险：乙方负责存储、运输、装卸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承担运费，风险自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交付前乙方需提供仓库并负责保管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成品。

2、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提供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稿，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甲方给定的修改时限内完成修改并最终达到甲方要求。

(3)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5%，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它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 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知识产权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案、创意、文字材料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甲方使用该等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案、创意、文字材料等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由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00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整）（含税），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2024年7月30日之前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50%（发票金额为人民币950250元，金额大写：玖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正式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款项。

第二期：2024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30%（发票金额为人民币570150元，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零壹佰伍拾元整）正式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款项。

第三期：2024年12月10日之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印刷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的正式等额发票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款项。

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5号

邮编：101318

联系电话：010-858982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0900501076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信息变更未告知，由此导致的错付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 2、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辑工作。
-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相关单位提供文件材料。
- 4、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样稿进行审核，如有修改，需及时通知乙方。
- 5、甲方对于乙方送交的成果要及时予以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证编辑、印刷质量，按时交付成果。
- 2、乙方负责文件整理、格式转换、编辑排版、校对印刷等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乙方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
-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 5、乙方对承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 6、乙方应当自己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给第三方。
- 7、乙方需提供仓库并负责存储并保管未交付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成品，存储保管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七、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 20%的违约金。

2、乙方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合格成品，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免费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产品，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款 0.05%的违约金。若更换后的成品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未能按照规定时限支付乙方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甲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乙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作对应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甲方损失金额构成为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产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同时，乙方应当对其库房中存在的成品证书承担妥善的保管义务，并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流出。

乙方违法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陈静

签订日期：2024.7.22

乙方（盖章）：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张伟

签订日期：2024.7.22